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學校受理個人申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注意事項

- 一、收件窗口：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設籍學校，無設籍學校則為隆田國小。
- 二、受理收件日期：  
上學期：107年4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。  
下學期：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。
- 三、申請人送件內容（最新版本為107.10版）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正本1份，應包含：  
實驗教育對象（身心特徵）、目的及教育方式、教學內容、參與實驗教育人員、教學資源、預期成效、與學校協商書（非必備文件，高中無設籍學校者無須檢附）、教師任課同意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同意書等。  
★正本免裝訂。請以A4單面列印，超過A4大小的文件請縮印，不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。  
★申請人於影本文件證件頁必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私章，以示由本人確認資料無誤。
  - （二）影本5份：  
請以正本完整複印成5份，雙面列印，並於左側釘三針，裝訂成冊（其中影本1份供設籍學校留存）。
  - （三）請於收件後三日內，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做登錄（網址：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index.asp>），學校區登入之帳號密碼，預設為學校代號(6碼)+@tn.edu.tw，密碼與帳號相同；若貴校曾經做密碼變更，請洽詢上一位承辦人。
  - （四）請將正本申請書完整掃描，上傳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之「上傳檔案」步驟，檔名不得命名為中文，否則上傳會失敗。
- 四、設籍學校應於受理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後，成立專業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申請案件進行審視並提供建議。
- 五、學校依資料檢核表檢核「各項文件是否齊備」，專案小組僅就申請資料做完整性審視，不做申請計畫准駁。
- 六、實驗教育申請人若主張擁有學業分數給予完全權力，設籍學校得請申請人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。
- 七、各校務必協助詳細審視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完整填列，並於相關應核章處核章（職章）、用印（協議書請加蓋關防）。
- 八、所有申請資料，請於107年5月4日及107年11月5日前寄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（72041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27號 總務處收）。
- 九、送件相關事宜諮詢，請洽隆田國小黃小姐：06-5791047#833。